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1、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邬永本先生（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伏俊敏女士、袁佳杰先生、董志霞女士、李雪女士

独立董事：金通先生、邵斌先生、肖炜麟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邬永本（召集人）、李建雄、伏俊敏、袁佳杰、金通

审计委员会：肖炜麟（召集人）、邵斌、邬永本

提名委员会：邵斌（召集人）、金通、伏俊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通（召集人）、肖炜麟、董志霞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璐女士（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詹丽琴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伏俊敏女士

副总经理：袁佳杰先生、刘红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志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耿爽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金昊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耿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金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8771111

电子邮箱：stock@xingyuan.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方强先生、孙明非先生、赵勇先生、路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顾越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勇先生、路加先生、顾越峰先生、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陈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6%；孙明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18%。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对各位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邬永本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宁波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浙江省奉化市财税局税政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党工委书记，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邬永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建雄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大学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正高级经济师，九三中央农林委副主任、青工委副主任。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理事。

李建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1,8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未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两次通报批评，其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伏俊敏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中心总经理、财管中心总经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源国合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伏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2,200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一次通报批评，其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佳杰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浙江省奉化市莼湖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科科长、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宁波市奉化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级资深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佳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志霞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浙江省奉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宁波市奉化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奉化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奉化区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宁波市奉化区农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滕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雪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法国里尔 IAE 商学院。曾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资副总裁，法国 Argosyn 集团战略规划部投资分析师，宁波盈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烁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法国 IAE 商学院校友会（中国）理事。

李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通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府监管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中国政府监管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监管专委会秘书长，入选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邵斌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法学学士，浙江财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特聘实务导师，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法律顾问，杭州金华商会法律保障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和汉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

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邵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炜麟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炜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肖炜麟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028666）。

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璐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宁波诺丁汉大学。曾任宁波市奉化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服务科副科长，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正科长级发展服务专员，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红顺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兼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李红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未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詹丽琴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市公安消防局文职岗位，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行政总监、工会主席。

詹丽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200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红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宝硕创业塑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营管理部部长、重大项目办主任，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苏州新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新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新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耿爽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清望纳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新至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耿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金昊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雷丁大学金融风险管理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汤森路透北京数据及研发中心分析师，沃善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金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